

臺北市政府函

地址：100001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
承辦人：劉家鈴
電話：23149120警用2150
傳真：23319584
電子郵件：az98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預字第1130160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條文
(35339841_1130160867_1_ATTACH1.pdf、35339841_113016086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3年12月
31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31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1/06 文
交 摘 07:58:01 章

（警察局代決）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094

主旨：「詐欺防制教育宣導獎勵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3年12月31日以台內警字第11308790822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★意見欄

1.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各組室 生教組長 馬詩雅 送陳/會 114/01/06 16:38:37
將於網頁公告周知，奉核後文存參。

2.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各組室 學務主任 李昱昕 送陳/會 114/01/07 06:58:06
將於網頁公告周知，奉核後文存參。

3.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各組室 秘書 林微珊 決行 114/01/07 10:44:35
如擬